区编办信息公开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区编办信息公开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 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2016年8月鲁办发〔2016〕43号）。

三、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

东营市东营区区政府1号楼205室（东营区宁阳路89号）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持合法证明或依法申请，均可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业务。

1. 申请材料

1.单位介绍信、居民身份证或大学学生证等合法证明材料；

2.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可在受理机构处领取，复制有效）。

六、基本流程

1.提出申请

申请人现场提交申请的，请填写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提出申请；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；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，请将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电子版）发送至邮箱dyqbwb@126.com

2.受理申请

区编办对申请人身份和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进行核对，对于要素不完整的，提醒申请人补齐相关要素信息。

1. 办理答复

对于申请信息完整的，按规定进行答复。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对于能够现场答复的，将现场答复；不能现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延长答复期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，并告知申请人。

九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现场咨询：区编办综合室；

（二）电话咨询：0546-8225487。